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A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5期(总第294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台政发〔2020〕11 号) ..... (3)

### 【市府办文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事项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9 号) ..... (3)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10 号) ..... (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扶贫异地搬迁的指导意见  
(台政办发〔2020〕11 号) ..... (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2 号) ..... (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4 号) ..... (17)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5 号) ..... (18)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6 号) ..... (19)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7 号) ..... (24)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8 号) ..... (27)

### 【部门文件】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20〕6 号) ..... (3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0〕31 号) ..... (33)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  
(台综执〔2020〕37 号) ..... (34)

### 【人事任免】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台政干〔2020〕6 号) ..... (42)

### 【文件索引】

2020 年 5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43)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批 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台政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政府同意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的第七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15项),现予公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科学保护、提高能力、弘扬价值、发展振兴”的工作要求,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和管理工作,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推进台州文化繁荣

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第七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台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9日

附件

## 第七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单

(15项)

### 一、传统舞蹈

1. 滚鱼

温岭市

7. 黄岩红糖制作技艺

黄岩区

### 二、传统戏剧

2. 山兵高腔

椒江区

8. 和香制作技艺

路桥区

### 三、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3. 戚家军鸳鸯阵

临海市

9. 胡本草堂补元茶制作技艺

临海市

4. 玉环“五支拳”

玉环市

10. 明式家具制作技艺

温岭市

### 四、传统美术

5. 船木刻字

玉环市

11. 玉环火山茶制作技艺

玉环市

6. 稻草画

仙居县

12. 黄精传统加工技艺

天台县

### 五、传统技艺

13. 装裱修复技艺

仙居县

### 六、传统医药

14. 台州理森皮肤病诊疗技艺

路桥区

15. 田岙章氏骨伤疗法

玉环市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政府 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重大行政 决策后评估项目目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713号)等有关要求,

经市政府同意,确定《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年)》等10个决策事项为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等2个事项为市政府2020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后评估事项。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 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事项目录

附件: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020 年 5 月 6 日

附件 1

## 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名称	承办单位
1	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2	台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3	公共汽车客运专项规划	市交通运输局
4	甬台温高速公路拓宽工程	
5	台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市水利局
6	浙江省温黄平原水利规划	
7	台州“城市大脑”防汛防台协同应用	市应急管理局
8	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一期工程	市交投集团

附件 2

## 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后评估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评估责任单位	评估完成时间
1	台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	市民政局	2020 年 9 月底前
2	台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免缴对象补充医疗保险暂行办法	市医保局	2020 年 10 月底前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办发[2020]1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决策部署,全面改善提升城镇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结合我省试点工作部署和台州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瞄准人民

美好生活需求的靶心,建立健全台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加快推进城市有机更新,积极推动老旧小区在设施、功能、文化、服务等方面综合提升,提高城镇居民生活品质,让广大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因地制宜。顺应群众期盼,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排摸筛选,坚持“试点先行、以

点带面”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以“政府想改、群众愿改、基层能改”为前提,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积极探索有效办法,以改设施、提功能、优环境为重点,努力拓展公共空间和配套服务功能。

(二)坚持政府引导,统筹协调。加强整体谋划、统筹建设,有效整合资源、综合施策,加强计划安排,建立部门联动机制,有机结合美丽城镇、海绵城市建设、社区建设等专项工作,实行“一小区一方案”,探索“最多改一次”机制,系统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三)坚持创新机制,长效管理。探索建立资金多渠道筹措机制;坚持改造与管理并行,提高制度化、专业化管理水平和应急防控能力,加强居民自主管理和提升业委会服务水准,积极引入专业化物业服务等方式,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三、目标任务

#### (一)工作目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主要针对建设标准不高、房屋年久失修、配套设施缺损、功能不全、环境脏乱差、影响居民基本生活的住宅小区,重点是2000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房改房小区及公房小区,不包括已纳入棚户区改造计划、纳入近三年规划拆迁改造的小区。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小区按未来社区建设模式改造,鼓励对存在多孔楼板等安全隐患的实行全拆重建或插花式改修建,不留下安全后遗症。老旧小区改造要实现“六个有”改造目标(即有完善的基础设施、有整洁的居住环境、有配套的社区服务、有长效的管理机制、有特色的小区文化、有和谐的邻里关系)和达到“四提升”改造效果(即提升居民对改造工作“认可度”、对家园建设“参与度”、邻里之间“亲切度”、“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至2022年,完成实施全市城镇老旧小区三年改造计划,改造小区100个以上,改造面积达300万平方米以上,每个县(市、区)都打造1个以上高标准改造样板。要按照“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原则,建立动态调整项目库,形成今后每年项目储备的滚动接续机制,持续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作。

#### (二)具体任务。

1. 加强统筹协调。一是一个机构统筹。由城镇

老旧小区改造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旧改办)牵头,负责制定改造计划、确定改造内容、审查入库项目等,积极探索“最多改一次”机制,基础类改造做到“一次性”改到位。二是一套制度统管。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席会议制度,引导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职责加强配合并整合政策、资源参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一规范老旧小区改造技术规范,全面梳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土地集约利用、建筑用途变更等方面政策。(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以下任务均由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单列出)

2. 加强资源整合。一是因地制宜,探索利用空地、边角地、闲置地、存量建设用地和拆除违法违规建筑的等进行二次开发利用,在不影响规划情况下,用于停车、公共配套用房等建设配套,或增建社区商业设施等途径融资用于改造;二是支持对既有服务用房实施改(扩)建,结合置换、转让、腾退、收购等多种方式,增加老旧小区配套服务用房;三是引导发展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助餐、保洁等服务,鼓励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存量公有房屋,提供给街道、社区用于养老托幼、医疗卫生、助餐等配套服务;引入社会化服务并产生收益的,收益归业主单位。(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机关事务局)

3. 加强项目管理。由旧改办牵头,相关部门配合,简化优化审批程序。一是项目生成与入库阶段。匡定改造内容,凡城镇老旧小区水(供水、污水、雨水)、电、气、路、安防、路灯、停车、绿化等群众居住功能中最基础、最迫切的问题存在2项以上,且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即符合生成条件,纳入改造项目库,并结合好卫生防疫能力提升需求。明确由街道(乡镇)牵头,组织对老旧小区进行摸排和民意调查,并负责政策处理;明确由旧改办负责入库审查,提出改造时序建议。二是方案设计和联合审查阶段。改造方案包括规划设计、工程估算、资金筹措、后续管理等内容,编制完成后报由旧改办组织相关部门和管线产权单位进行技术审查。涉及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技术审

查。审查通过后,项目方案及时公示,若有重大修改需重新组织联合审查、公示。三是招投标阶段。由建设单位负责向所在县(市、区)招标管理机构提出招投标申请。在招标环节鼓励多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打包”招标,鼓励采用EPC等工程总承包模式。四是工程实施阶段。相关部门、属地街道(乡镇)和社区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为施工提供便利条件。符合规定情形的老旧小区改造按照《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免于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部门加强对工程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五是项目验收阶段。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五方主体”进行竣工验收,邀请专家、相关部门、街道、社区、居民代表等参加,并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有关手续。质量监督机构重点监督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与程序。(市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通信发展办)

4. 加强资金筹措。一是抢抓有利时机,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补助资金,积极争取相关专项债支持老旧小区改造等。二是集中财力支持,统筹使用相关专项资金、企事业基础设施投入资金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包括:城乡社区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的“邻距里”社区服务综合体建设、治水办牵头的“污水零直排”建设、建设部门牵头的电梯加装、综合执法部门牵头的垃圾分类、公安部门牵头的社区“雪亮工程”等各类资金。三是按照“谁产权谁治理、谁运营谁规范”原则,明确经费支出责任,供水、供电、供气、邮政、网络、通信、有线电视等有关单位要积极落实好所属管线等设施改造任务。四是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专业化的社会机构参与改造和后期管理。鼓励将周边老旧小区归拢起来统一改造及管理,探索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形成“政府扶持带动、企业融资共建、居民参与收益”的共赢模式。(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通信发展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邮政局、台州电业局)

5. 加强长效管理。街道、社区及小区业主委员会按照长效管理方案,落实好管理和服务,做到“改造一个、管好一个”。一是构建多元化共治机制。实践“共同缔造”理念,探索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的有效路径,共同参与社区管理。探索综合执法下沉,完善

多部门协调管理机制,协调推进小区管理。二是强化基层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鼓励实行社区党组织和业主委员会成员双向交叉任职,以“头雁带群雁”的方式,提升议事、管理能力。三是实行“居民自治+专业管理”模式。通过居民缴费、公共收益补充等方式筹措经费,实现小区自治共管的“造血功能”。探索依托物业协会或物业企业,提供小区管理专业指导和服务,推广菜单式购买社会服务与自治相结合模式;或选聘专业化物业公司提供服务。四是探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补建机制。采取一次性建立、分年度建立、帮扶建立等方式,鼓励通过据实分摊归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所得收益,经业主大会通过后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市综合执法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并成立工作专班,研究推进旧改工作。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统筹力量和资源,落实专班负责,层层抓落实,确保目标任务和责任落实到位。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建设局(市旧改办)负责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事务,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策拟定、计划编制、督促推进、通报考核等工作;负责做好旧改涉及的污水零直排、海绵城市建设等专项工作推进。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做好相关审批工作,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市财政局参与年度改造计划编制,负责对应财承编制。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做好基层社区治理和服务、养老服务、社区配套用房使用,负责督促指导“邻距里”社区服务综合体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老旧小区社区用房改造后的长效管理。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指导旧改项目规划布局、设计方案,负责新改(扩)建项目的不动产登记等工作。市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物业管理和垃圾分类等专项工作推进,负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和房屋立面改造、违法违规建筑整治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指导供水、供气等单位落实所属管线改造等相关职责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旧改后的长效管

理。市通信发展办负责督促指导各通信单位做好所属管线改造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强化考核推动。将年度旧改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项目动态跟踪和督查机制,定期组织督查通报。各地应建立相应考核制度,开展督查督促,形成推进合力。市财政根据考核情况通过以奖代补形式对市区予以补助。

(四)加大宣传力度。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旧改工作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开展接待群

众来访工作,做好政策解读,与小区居民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做好居民思想工作,做到改造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创造和谐有序工作局面。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台州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略)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25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市扶贫异地搬迁的指导意见

台政办发[2020]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改善低收入农户和偏远山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加快低收入农户增收致富步伐,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市政府同意,制定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为基本方略,以群众自愿、积极稳妥为根本方针,以脱贫致富、改善民生为工作导向,将扶贫异地搬迁与城乡融合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相结合,围绕“建房、搬迁、就业、保障、退出”五个环节,扎实开展扶贫异地搬迁工程,实现搬得出、稳得住、富得起。

###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群众自愿。发挥政府在政策制定、规划编制、资源整合、组织协调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在区域对象、安置去向、建房模式的确定上认真听取群众意见,确保搬迁群众的参与权、知情权。依法依规落实有关程序环节,不搞强迫命令,不追求100%搬迁率,杜绝运动式扶贫异地搬迁。

(二)精准识别,精准搬迁。聚焦重点帮扶村和低收入农户,在群众自愿的基础上,力争对符合搬

迁条件的农户基本实现“应搬尽搬”,尽量实现自然村整村搬迁。扶贫异地搬迁各项政策、资金、资源应优先用于保障低收入农户搬迁安置和后续发展。

(三)科学选点,合理布局。立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编制扶贫异地搬迁方案,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积极探索符合当地资源环境实际且有利于发展的安置方式,坚持城镇化集中安置为主,统筹考虑不同区域安置容量、就业吸纳能力、产业发展潜力和公共服务保障能力,合理确定安置地点和方式。

(四)量力而行,保障基本。按照“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原则,充分考虑搬迁对象的经济承受能力,按规范做好安置住房的设计和建设,严格控制安置住房面积和建设成本,确保搬迁户不因建房而致贫返贫。同步配套建设安置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切实保障搬迁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五)整合资源,稳定脱贫。整合扶贫资源,着力解决搬迁群众生计保障和后续发展,让搬迁群众搬得放心、住得安心。把扶贫和扶志相结合,不断增强搬迁群众发展生产、脱贫致富的内生动力,引导搬迁群众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目标。

### 三、主要内容

(一)精准确定搬迁对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

认真做好搬迁对象的识别调整工作。搬迁对象包括自然村整村搬迁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搬迁两种。行政村或自然村实现80%左右人口搬迁的、10户以下自然村未搬迁农户少于2户(含)的,可认定为整村搬迁,不强求100%农户搬迁。优先将地处高山、远山等偏远山区,以及海岛地区等生产生活条件恶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严重滞后,且延伸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成本高于扶贫异地搬迁成本的区域纳入扶贫异地搬迁计划。

(二)因地制宜选择安置地点。各地在安置地点选择时要遵循城乡统筹、布局优化、集约用地、规模适度原则,注重与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的衔接,鼓励采取以集中安置为主、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方式,充分听取搬迁对象意见,把安置地选择在就业机会较多、公共服务较好的县城、中心镇、工业功能区(南北协作基地)、中心村等区域。集中安置分为统规统建、统规自建两种,分散安置分为自行购房、零星自建两种,重点支持以统规统建公寓房为主的安置小区,鼓励搬迁农民自行购置城镇商品房。

(三)科学规划建设移民小区。综合考虑搬迁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各级政府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建造“保障基本、安全适用”的安置住房。房屋设计要与当地自然环境相协调,体现区域民居特点和民族文化特色。鼓励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规划、自行建设”等方式施工建设,便于统一规划设计风格,并在确保房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控制住房建设成本。引导搬迁群众全流程参与安置房设计、工程招标施工、材料采购和质量监管,保障搬迁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四)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各地在实施扶贫异地搬迁工程时,除建设安置房外,要按照“规模适宜、功能合理、经济安全、环境整洁、宜居宜业”的原则,在安置区配套建设水电路、电信网络以及垃圾、污水、厕所等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教育、卫生、文化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商业网点、便民超市、集贸市场等生活服务设施,帮助搬迁群众尽快融入和适应新环境。要配套建设适当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于安置有实际困难的低收入农户,实现同步搬迁,公共租赁住房的产权性质为国有

(集体所有)。入住公共租赁住房且旧房已拆除,并确定不再返回原居住村的低收入农户,可享受扶贫异地搬迁补助资金。

(五)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坚持把异地搬迁和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扶贫开发等有机结合起来,完善政策体系,整合资金、土地等要素,尽可能降低搬迁成本,减轻群众搬迁负担。坚持“项目跟着移民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做到移民小区建到哪里,配套项目建设就跟到哪里,统一投向,合力推进。各地应根据权限,对涉及安置小区审批、建设、维护等环节的相关规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提高安置小区建设水平。

(六)明晰群众各项基本权益。扶贫异地搬迁后原居住地的山地、山林承包权保持不变,享有原集体资产收益分配。群众搬迁之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产权。落实宅基地由农户自建方式安置的,应当遵循“一户一宅”的原则。对无能力购买安置房的困难家庭,各地要结合实际,通过帮助调剂解决。对不愿签订搬迁及旧房拆除复垦协议的农户,各地各部门不得强制要求异地搬迁。

(七)扎实推进土地整理复垦。实施迁出地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各地要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扶贫异地搬迁工作,鼓励引导搬迁户按照签订的搬迁和旧房拆除协议自行拆除旧房并组织宅基地、旧村复垦。整村搬迁的,可由政府统一组织拆除并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纳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予以优先安排,结余指标收益统筹用于安置小区建设和搬迁农户资金补助。

(八)落实搬迁群众公共服务。切实做好搬迁群众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工作,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让搬迁群众平稳过渡。搬迁群众与安置地居民享有同等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社会保障政策。过渡期内,搬迁对象可自行选择原学区或安置区所在学区安排子女就学。把符合条件的搬迁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做到“应保尽保”。

(九)加大政策补助扶持力度。各级要加大对异地搬迁的财政扶持力度,实行差异化补助,补助资金重点向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倾斜,补助标准明显

高于同村其他普通搬迁农户。金融机构要为搬迁小区建设贷款和农户购房按揭贷款提供优先服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对低收入农户购房按揭贷款和建房贷款给予适当贴息。安置小区应配套建设一定面积的集体经营用房和物业管理用房,用于发展来料加工、家庭工业和社区服务业。

(十)强化搬迁后续发展服务。实施搬迁后,扶贫开发的其他政策要继续惠及搬迁农户。加大对搬迁群众的职业技术培训力度,使其具备一定的职业技能。加大创业就业扶持力度,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和能够释放的就业创业条件为依托,积极引导和帮助搬迁群众尽快实现就业。大力推动创业带动就业,对于自主创业的,按规定享受创业优惠政策。公益性岗位重点向搬迁对象倾斜,优先解决搬迁对象中的“4050”人员就业。要加大产业扶持发展力度,在项目、资金上给予搬迁群众倾斜支持,引导和扶持搬迁群众从事种养业、加工业、乡村旅游和商贸运输服务业等。要充分盘活利用山上资源,鼓励发展规模经营,支持搬迁对象利用原有山地山林等资产入股,实现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确保持续稳定收益。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市、区)一级是扶贫异

地搬迁工作的实施主体,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重要工作要亲自部署、重大方案要亲自把关、重要环节要亲自协调。要完善扶贫异地搬迁机构设置,配强工作力量。乡镇(街道)一级承担一线工作实施,要做好项目编制和方案制定,加强监督管理,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对列入扶贫异地搬迁计划的,要做好农村工作指导员、大学生村官和第一书记选派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发挥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配合,主动作为。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工程项目建设。要落实责任,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推动扶贫异地搬迁工作顺利实施。

(三)强化督查考核。进一步加大督查考核工作力度,将扶贫异地搬迁工作纳入市、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内容。对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进度滞后或在工作实施过程中,作风简单粗暴,决策程序不够到位,脱离群众实际,将严肃追究责任。各级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要不断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管,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确保扶贫异地搬迁项目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 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浙环发[2019]21号)精神,全面提升我市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水平,制定本方

案。

####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底,建立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

管、后果严惩”的工业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6%以上。

到2021年底,基本实现县(市、区)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生量相匹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96%以上,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98%以上。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数据分析,提高整治措施精准化。

1. 抓好工业固体废物数据填报。各地要以第二次全国污普数据为基准,全面组织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进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以下简称省级信息系统),可依托乡镇(街道)或第三方技术力量指导帮助工业固废产生单位于2020年10月底前完成申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落实;列第一位的为牵头指导部门,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加强统计数据研判应用。各地要加强对数据的分析,研究制定工业固废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计划及行业整治、项目准入、源头减量、执法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依法将工业固废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二)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废物产生减量化。

3. 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引导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工业固废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依法对相关企业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4. 加大减量化工艺技术改造力度。鼓励企业在场内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开发应用利于减量的生产工艺及“三废”治理技术。(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对工业固废产生量大、装备落后、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要从严把关审批。(市生态环境局)

(三)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利用最大化。

5. 强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台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玉环市省级资源循环利用示范城市试点(培育类)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工业边角料综合利用,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支持跨区域合作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行为。(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四)着力畅通出路,推进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化。

6. 各地要切实落实固废处置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按照产生情况与处置能力相匹配的原则,加快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全面推行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填埋处置设施,解决固废安全填埋出路问题。(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

7. 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建设,2020年8月底前各地要全面建成小微企业危废收运体系并投入正常运行,以收集单位为申报主体实现“闭环”管理。鼓励将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统筹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8. 全面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以县域为单位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分拣中心,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作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经信局)

9. 拓展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途径。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固废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推进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深化整治提升,推进企业管理规范化。

10. 加强产废单位规范化管理。落实工业企业固废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生固废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如实申报、记录固废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废贮存场所和治理设施,工业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规范完善的管理计划、台账登记、转移联单、自行监测、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参照工业企业管理要求,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

治。(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11. 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整治提升。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 加快淘汰落后工艺, 依法查处超标排放单位。优先支持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改建扩建, 在项目审批及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

(六)持续强化监管, 推进高压执法常态化。

12. 加强对工业固物流环节的管理。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工业危险废物运输, 推动固废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承担工业固废运输的单位要如实记录并开展系统申报, 与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做好交接记录, 做好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畅通工业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渠道, 严禁人为设置行政壁垒。(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13. 强化对工业固废资金流环节的管理。重点监督检查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物流和资金流进行审计。(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

14. 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产废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固废管理台账、固废转移联单的电子化。加强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系統联网运行, 及时排除预警情况。加快信息共享, 实行电子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GPS 轨迹图的实时比对; 及时分析电子台账与纳税申报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经信局、市税务局)

15. 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将工业固废日常环境监管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 开展“清废”专项执法行动, 实施有奖举报制度。强化生态环境、公安、综合行政执法联合行动, 严打犯罪行为。加大对废旧资源回收站点的排查, 取缔无证经营。强化网格化管理, 督促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加强环境巡查, 对固废违法倾倒案件即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

管协作机制, 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固废的行为, 依法追征环境保护税。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 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 开展联合惩戒。探索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加强重大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 形成强力震慑, 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把解决工业固废突出环境问题放在重要位置, 全面落实企业主体、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属地管理和职能部门指导监管责任, 细化工作措施, 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高质量打赢工业固废歼灭战。要认真梳理分析本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和现状利用处置能力, 制定出台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排出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和责任清单, 落实资金保障和技术支撑, 于2020年5月30日前将方案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备案。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生态环境部门要牵头抓总, 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 强化部门沟通联动, 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调度。建立督查考核机制, 实行工业固废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 将工业固废专项整治工作纳入美丽台州、环保目标责任制和“亩均论英雄”等考核评价内容, 适时开展督查检查, 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 予以通报批评并在相应考核中扣分。

(三)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力度, 多种方式加强政策法规标准的宣传和解读, 加强工业企业固废污染防治方面的业务培训和指导, 积极倡导绿色发展方式。建立健全工业固废污染防治信息公开制度, 畅通信访举报渠道, 鼓励公众参与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 加强正面引导, 曝光一批固废领域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附件:

1. 台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2. 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3. 台州市工业固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

## 台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重点项目建设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椒江区	椒江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椒江区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椒江区政府
2	黄岩区	浙江台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年处置 3 万吨表面处理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 万吨/年表面处理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2021.6	黄岩区政府
3		黄岩区生活垃圾生态填埋场飞灰填埋场改造项目	设计飞灰日处理量 90 吨/天 (69.2 立方米/天),设计飞灰库区使用年限 28 年,飞灰库区总库容 67.9 万立方米	2021.6	
4		黄岩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黄岩区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5	路桥区	浙江路加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处置项目	铜、镍离子交换树脂 4100 吨/年,铜镍离子交换树脂反洗水 12000 吨/年,粗制碳酸镍 2200 吨/年	2020.12	路桥区政府
6		路桥区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路桥区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7	台州湾集聚区	台州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项目(二期)	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	2020.12	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8		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9	临海市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焚烧项目(四期)	危险废物焚烧 3 万吨/年	2020.6	临海市政府
10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二期填埋场项目	库容 12 万立方米(填埋量 15 万吨),年填埋处置量 2.5 万吨	2021.12	
11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废盐暂存库	贮存废盐容量 6 万吨	2020.6	
12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热力焚烧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 0.3 万吨/年	2020.12	
13		浙江台州市联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回收 12000 吨废溶剂项目	年回收 12000 吨/年废溶剂	2020.12	
14		临海市汛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含铬污泥、酸洗废酸、酸洗污泥综合利用处置项目	处理含铬污泥 4200 吨/年、酸洗废酸 7000 吨/年、酸洗污泥 14290 吨/年	2020.12	
15		浙江路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回收、综合利用 1 万吨电镀污泥项目	回收、综合利用 1 万吨/年电镀污泥	2021.12	
16		临海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临海市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17	温岭市	温岭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项目	焚烧 3 万吨/年,物化 1 万吨/年,填埋库容 30 万立方米	2020.12	温岭市政府
18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温岭市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19	玉环市	玉环市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工程(二期)	填埋库容为 9.5 万立方米(飞灰固化块填埋)	2020.12	玉环市政府
20		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玉环市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21	天台县	台州市瀚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再生利用2万吨活性炭生产项目	再生利用2万吨/年废活性炭	2021.12	天台县政府
22		天台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天台县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23	仙居县	仙居县危险废物焚烧处置项目	危险废物焚烧1.5万吨/年	2020.12	仙居县政府
24		仙居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仙居县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25	三门县	三门德鑫废矿物油有限公司年处置4万吨废矿物油一体化综合利用项目	综合利用4万吨/年废矿物油	2020.12	三门县政府
26		三门县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项目	服务三门县全域范围内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	2020.8	

附件 2

## 台州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1	椒江区	台州发电厂污泥协同处置项目	处理能力300吨/日	2020.12	椒江区政府
2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椒江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	2021.6	
3	黄岩区	黄岩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含一般工业固废)	1500吨/日(含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150吨/日)	2020.12	黄岩区政府
4		黄岩区废弃物生态填埋场改造	合理优化调整功能,统筹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	2020.9	
5	路桥区	路桥区旺能垃圾焚烧发电改扩建工程(三期扩建)(含一般工业固废)	1500吨/日(含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150吨/日)	2020.6	路桥区政府
6		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路桥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建设	2021.6	
7	临海市	临海市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含一般工业固废)	750吨/日(含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100吨/日)	2020.6	临海市政府
8	温岭市	温岭市东部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含一般工业固废)	800吨/日(含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210吨/日)	2020.6	温岭市政府
9	玉环市	玉环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二期工程(含一般工业固废)	500吨/日(含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50吨/日)	2020.6	玉环市政府
10		玉环市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项目	100吨/日(填埋库容为4.8万立方米)	2020.6	
11	天台县	天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工程(含一般工业固废)	400吨/日(含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40吨/日)	2020.6	天台县政府
12	仙居县	仙居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含一般工业固废)	600吨/日(含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60吨/日)	2020.12	仙居县政府
13	三门县	三门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一期)(含一般工业固废)	500吨/日(含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50吨/日)	2020.12	三门县政府

台州市工业固废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一)加强数据分析,提高整治措施精准化	全面梳理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名单。以乡镇(街道、工业园区、产业园区)为单位,全面组织产废企业开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可借助第三方技术单位力量督促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于 2020 年 10 月底前登录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2020 年 10 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2		加强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和省级信息系统数据的分析研判,研究制定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计划及行业整治、项目准入、源头减量、执法监管等相关政策措施。	2020 年 3 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3		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建立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依法将工业固体废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2020 年 10 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4	(二)强化源头管控,推动废物产生减量化	以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造纸和纸制品业等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的行业为重点,依法对相关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5		鼓励引导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经信局	市生态环境局
6		鼓励企业在场内开展固废综合利用处置,开发应用减量化生产工艺及“三废”治理技术。	2021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7		对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工艺装备落后、处置出路难的建设项目要从严把关审批,严格控制产生需填埋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建设项目。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8	(三)发展循环经济,推动资源利用最大化	推进台州市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和玉环市省级资源循环化利用示范城市试点(培育类)建设。	2021 年 12 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	
9		加强工业边角料综合利用,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稳定综合利用渠道的,支持跨区域合作。			市经信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10	(四)着力畅通出路,推进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化	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	按具体项目时间节点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11		全面推行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	2020 年 6 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
12		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填埋处置设施,解决固废填埋出路问题。	按具体项目时间节点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综合执法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3	(四)着力畅通出路,推进利用处置能力匹配化	深入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转运试点建设,2020年8月底前全面建成本地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并投入正常运行,以收集单位为申报主体实现“闭环”管理。	2020年6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14		鼓励将实验室废物统筹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	2020年6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5		鼓励将机动车维修行业危险废物统筹纳入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运体系。	2020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16		鼓励以县域为单位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分拣中心,积极发挥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服务作用。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综合执法局、市经信局
17		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固体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8		推进实施固废综合利用项目,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	按具体项目时间节点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19	(五)深化整治提升,强化企业管理规范化	落实工业企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生固体废物的工业企业应依法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申报、记录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治理设施,实行“动态清零”,工业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建立规范完善的管理计划、台账登记、转移联单、自行监测、应急预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经信局
20		参照工业企业管理要求,开展汽修行业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2020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21		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加快落后淘汰,依法查处存在超标排放的单位。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22		优先支持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改建扩建,在项目审批及项目落地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发展改革委
23	(六)持续强化监管,推进高压执法常态化	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管理工业危险废物运输,推动固体废物转运环节信息化监管能力建设。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
24		承担工业固体废物运输的单位要如实记录并开展系统申报,与产生单位、利用处置单位做好交接记录,做好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2021年10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主体	市级责任单位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5	(六)持续强化监管,推进高压执法常态化	畅通工业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渠道,严禁人为设置行政壁垒。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26		重点监督检查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的固体废物产生单位。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经信局
27		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重点企业固体废物的产生、转移、利用处置物流和资金流进行审计。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28		2020年底前全面推行产废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固废管理台账、固废转移联单的电子化。	2020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29		加强危险废物视频监控系統联网运行,及时排除预警情况。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30		加快信息共享,实行电子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GPS轨迹图的实时比对。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交通运输局
31		分析电子台账与纳税申报信息,对未如实进行环境保护税纳税申报的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利用、处置企业及时追征环境保护税。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32		将工业固体废物日常环境监管作为环境执法“双随机、一公开”重要内容,开展“清废”专项执法行动,实施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33		强化生态环境、公安、综合行政执法联合行动,及时查处固废乱倾倒行为。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市综合执法局
34		加大对废旧资源回收站点的排查,取缔无证经营、环保不达标站点。	2020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
35		强化网格化管理,督促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加强环境巡查,对发生在属地的固废违法倾倒案件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36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工业固体废物的行为,依法追征环境保护税。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税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
37		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将违法企业纳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失信名单,开展联合惩戒。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38		探索建立行业黑名单制度。	2021年12月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39	加强对涉工业固体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日常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0 年度 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加强年度动态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2]53号)、《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浙江省民政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物价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浙建保[2014]82号)等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0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公布如下:

## 一、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

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实施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原有廉租住房保障对象全部并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管理。具体准入标准分为如下四类:

(一)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台州市区户籍(不包括户口迁入台州的学生)1年及以上;

2.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19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即低于40224.6元(台州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台州调查队公布的2019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67041元,下同);

3.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及以下,或者家庭现有住房建筑面积36平方米及以下。

符合该类标准的家庭,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规定,予以优先配租公共租赁住房。

(二)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家庭成员至少有1人具有台州市区户籍(不包括户口迁入台州的学生)1年及以上;

2.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2019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67041元;

3.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及以下,或者家庭现有住房建筑面积36平方米及以下。

(三)城镇新就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台州市区户籍,或者持有台州市区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

2. 取得全日制最高学历毕业证书最长不超过7年;

3. 已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聘用)合同;

4. 在台州市区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及以上;

5.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或者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8平方米及以下,且申请人及其配偶的直系亲属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资助能力。

(四)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农业转移人口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居住;

2. 在台州市区范围内工商注册登记的用人单位工作,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者中级及以上技能类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签订劳动(聘用)合同1年及以上且在台州市区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费6个月及以上;

3. 人均年收入低于2019年台州市区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即低于67041元;

4. 申请人及其配偶、未婚子女在台州市区范围内无住房。

## 二、其他事项

(一)引进人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需符合台州市、区人才评审认定、扶持奖励政策等有关要求。

(二)各县(市)有关住房保障标准由各地自行公布。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台州市区住房保障有关准入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 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奋力践行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推动市区一体化和市区体制机制改革,深化长三角通办,打造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打破地域限制,改变按管辖地受理办理的模式,建立“全市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实行企业和群众跨县(市、区)“收件—受理—流转—审核—签章—制证—送达—归档”全流程无障碍通办,融入长三角通办,实现政务服务高质量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 二、实施范围

全市通办指在台州市9个县(市、区)及台州湾集聚区范围内,申请人通过线上办或现场办方式,不受地域限制完成业务办理的办事模式。全市通办以“2”区通办(椒江区、台州湾集聚区)和“4”区通办(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集聚区)先行,推行扩大至全市“10”地通办(9个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原则。将政务服务一体化、

标准化、信息化与网办转型有机结合,积极应用政务服务2.0系统、区块链等新技术,探索智能“秒办”新模式,强化部署,分工有序,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强化过程监管,注重结果导向,统筹推进全市通办、县域乡镇通办工作稳步开展,切实打破地域限制、思想束缚,实现便民利民。

(二)坚持规范统一原则。根据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要求,明确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办事范围,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操作规范、统一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全市通办工作规范的要求办理业务,确保全市通办人员配备到位、后台支撑到位、技术服务到位、业务办理到位。

(三)坚持突出重点原则。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全市通办以民生事项、重点领域、高频事项为重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际情况,有序有效做好全市通办改革工作。涉及地方政策、业务上难以统一的事项以及需要并行办理税费缴纳和政府补助且数额巨大的事项,列入全市通办事项负面清单。

### 四、通办模式

全市通办实行线上办模式和现场办模式。

(一)线上办。

指导帮助企业 and 群众在网办区、自助区等进行

线上办理;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和证照送达的,在业务申请时选择双向 EMS 免费邮寄服务完成办理。

#### (二)现场办。

1.异地受理、异地办理。申请人就近向收件地办事大厅通办窗口提出办事申请,通办窗口按规范要求收件,将材料或信息递交收件地行政审批部门,由收件地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按照申请人的选择进行现场或快递送达批文(证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事项办理的管辖另有规定的除外。

2.异地受理、管辖地办理。申请人就近向收件地办事大厅通办窗口提出办事申请,通办窗口按规范要求收件,将材料或信息推送(邮寄)至管辖地通办窗口或行政审批部门,由管辖地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按照申请人的选择进行现场或快递送达批文(证照)。

####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5月底前)。开展政务服务全市通办情况调研,制定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梳理确定民生基本事项清单、负面事项清单和涉企高频事项清单。各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本系统全市通办工作方案,确定本系统全市通办事项清单,梳理事项审查要点,统一业务办理标准,确定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情况,明确纸质或电子档案流转和归档方式,编制标准统一、材料明晰、流程一致的业务办理手册,组织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全市通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椒江区、台州湾集聚区率先推进“两区通办”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6月—10月)。认真实施公布的全市通办事项,原则上除负面清单事项外,实

现全市通办率达 90%。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2月)。验收总结全市通办运行情况及经验做法,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完善机制建设,强化制度保障,实现全市通办工作再提升。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迫切需要,是深化“就近办理、集成服务”改革的有力抓手。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长三角通办和全市通办办理全过程的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和责任划分,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年度考核。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开展,指导全市通办窗口的设置、一窗受理云平台的完善升级、部门通办业务的组织保障等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做好数据共享、系统对接、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互认等工作。市档案局负责指导推进材料归档电子化、异地归档等工作。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统筹本系统全市通办工作,协调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行政审批部门相互充分授权,做好自建系统与一窗受理云平台(政务服务 2.0 平台)的对接,调整或提请调整系统权限,保证全市通办业务顺利实施。

(三)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全市通办工作宣传,在各级各部门的门户网站、服务大厅等醒目位置发布、放置全市通办宣传资料,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引导,提升全市通办工作社会知晓度。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 台州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9]11 号)等文件精神,抢抓 5G 产业发展机遇,加快推进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夯实数字经济发展基石,助力台州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历史性机遇,按照“政府主导、铁塔统筹、开放共享、服务社会”原则,加快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力争三年时间超前完成台州 5G 网络规划建设布局。加速培育发展 5G 新产业和融合应用,推动 5G 建设、应用和产业发展良性互动,培育数字经济新动能,构筑台州高质量发展重要支点。

##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一体规划、分步实施、全面覆盖”思路,2020 年建设 5G 基站 5000 个以上,实现核心城区和县(市)主城区的 5G 网络覆盖,同时针对台州七大产业集群形成若干个行业 5G 示范区,满足区域网络性能、应用等需求。2022 年力争建成 5G 基站 16000 个以上,实现普通乡镇及以上区域 5G 信号全覆盖;5G 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形成涵盖高清显示、通讯电缆、光纤连接器、激光器、智能终端等特色 5G 产业;推动 5G 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旅游娱乐、车联网等领域深度应用,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到 2025 年,进一步实现应用区域 5G 网络全方位优质覆盖和深度应用,建成全省领先的 5G 应用示范城市。

## 三、重点任务

### (一)科学编制规划。

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原则,统筹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建设需求,科学编制、实施主城区 5G 基站站址规划和各县(市、区)5G 基站站址规划。推动 5G 专项规划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效衔接,确保 5G 基站建设顺利落地。

### (二)简化审批流程。

结合移动通信基础设施行业特性,参照水、电、气等建设审批流程,将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审批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实现基站建设审批“最多跑一次”。将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优先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及时组织用地报批,保障依法依规及时用地。对于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等用地面积小、分布点较多的用地计划,可采取配建方式供应土地并依法取得地役权。对于利用公共设施或场地建设 5G 基站的,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收到铁塔台州分公司提交的资源共享申请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同意该共享申请;不同意共享的,应书面详细反馈拒绝共享的理由并加盖部门公章。

### (三)加强资源统筹共享。

推进公共资源统筹管理,对开放的公共资源场地,由铁塔公司统筹基础电信企业 5G 基站建设需求,统一提供需求清单,向资源管理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铁塔公司应统筹整合各基础电信企业 5G 建设需求(含宏站、微站、室分、接入传输线路及附属设施等);统筹实施公共交通类(地铁、铁路、高速公路、机场、车站)、建筑楼宇类(大型场馆、大型商务楼宇、党政机关办公楼)和医院、学校、工业园区、住宅小区等重点场所的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充分考虑各基础电信企业实际需求,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合理制定基站资源分配方案,降低行业成本支出。

### (四)落实“四同步”建设机制。

明确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明确通信基站、室内分布等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与市政设施、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公共建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和同步验收。对于其他企业承建的无线通信基础设施,有关部门在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前期评审和后期验收中要充分发挥铁塔公司的作用。新建、改扩建道路时,要将基站、通信管线等设施纳入道路配套设施同步设计、建设,并由铁塔公司提供设计、建设的方案。交通沿线(轨道交通、铁路、高速公路等)设置的移动通信基础设

施,应作为交通沿线配套附属设施融合建设。各类公建项目、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应当按照规划要求依据相关标准预留通信设备机房、天线位置以及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通信管道、设备间和建筑内配线管网,建设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概预算。

#### (五)加大公共资源开放力度。

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电力、交通、学校、医院、公共场馆等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含高架、大桥、隧道)、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等场所和设施;推进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办公楼宇、公共场馆、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含机场、港口、客运站场)等公共建筑的免费开放共享;引导乡镇、农村加快开放重点区域公共设施资源,用于支持通信基站、通信管道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规范住宅小区共用设施的开放,物业公司要积极配合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违规收取相关费用。明确实施轻轨、城市道路、国(省)道、大型桥梁、城市高架、商业街区、园区景区等场所的公共绿化带和电力杆塔、路灯杆(小区灯杆)、公交站台、监控杆、广告牌、交通指示牌等市政设施资源的免费开放,用于支持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及运营。优先免费开放公安、城管、电力、交通等政府部门所属的各类杆塔资源,建设集通信基站、道路照明、治安监控等多功能于一体的“智慧杆塔”。支持铁塔公司依托各类杆塔资源建设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多杆合一,一杆多用”的基站建设模式,积极探索电力杆新型 5G 网络部署方式,并在高铁新区等规划新区加速“智慧杆塔”5G 微站试点建设。鼓励政府部门和各类社会主体依托通信铁塔设施发展视频监控、充电桩等创新应用,深化合作。铁塔公司应统筹整合全行业铁塔、机房等基站配套、重点场所室内分布系统与微站等建设需求,通过集约化共建共享,提升建设效率,避免重复建设。

#### (六)培育产业体系。

积极发展 5G 特色产业,加大对 5G 产业链、供应链项目的招引力度,重点引进和培育掌握 5G 产业核心技术、对 5G 产业上下游及周边产业具有带动作用的龙头企业。发挥我市高清及新型显示产业

的优势,积极发展增强现实(虚拟现实)、通讯电缆、光纤连接器、激光器等关联产业,推动 5G 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积极推进“5G+智能装备”“5G+高清显示”“5G+智能网联汽车”等产业发展融合,研发一批智能泵阀、智能模具、智能仪表、VR/AR、无人驾驶汽车等 5G 应用产品,以应用带动 5G 技术研发、生产企业落户我市,构建 5G 产业生态体系。

#### (七)推动融合应用。

鼓励各地以产业升级、城市治理、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多领域为切入点,推动 5G 与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的发展融合,探索 5G 应用示范场景,打造一批全省领先的跨行业创新应用标杆。选择重点集群产业,打造“5G+工业互联网”新型网络,鼓励工业企业将生产流程优化与内网建设改造相结合,推动 5G 网络部署应用从生产外围环节向生产内部环节延伸,推进 5G 在工业视觉检测、无线自动化控制、物流追踪等领域的深度应用,挖掘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工业应用场景,形成“5G+工业互联网”内网建设改造示范引领效应。

#### (八)强化安全保障。

按照“谁提供服务、谁保障安全”和“谁认证、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加强对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及时制止非法干扰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行为,严厉打击盗窃、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各相关部门要在建设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因征地拆迁、城乡建设等造成通信基础设施迁移、损毁的,依法予以补偿,并及时补充替代站址,防止出现信号盲区。已建成的各类建设项目若存在信号盲区,各相关部门应主动协调落实基站站址及建设进场事宜,并结合“雪亮”工程、老旧小区整治等市政工程建设,同步落实 5G 网络覆盖,消除 5G 网络信号盲点,确保 5G 网络全覆盖无死角。

### 四、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

成立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建立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协调解决 5G 规划、建

设、应用中的重大问题。行业部门要根据专项规划,加大投资,加快网络覆盖,推进行业试点,深化推广应用。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强化推进落实。

台州市 5G 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办公室每年根据全市 5G 基站建设目标,将其分解到各县(市、区)和相关市级部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并细化分解到具体单位抓好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建立工作专班,压实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和铁塔三方责任,全面推进 5G 网络建设、产业培育、应用推广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

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统筹建设及共享情况、公共资源开放情况、资源要素保障情况纳入督查工作范围,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市政府将对 5G 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共建共享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不定期督查检查和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

到位。铁塔台州分公司负责收集资源开放、共建共享、5G 建设进度等相关数据,每季度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四)强化宣传引导。

加强舆论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向公众宣传 5G 通信网络规划建设工作、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持续开展电磁辐射、5G 科普活动,强化舆论引导。积极建设 5G 应用体验点,提高公众认知度和感知度,引导群众关注和支持移动通信设施建设,共同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

- 1.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 2.2020—2025 年台州市 5G 基站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表
- 3.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附件 2

## 2020—2025 年台州市 5G 基站建设重点任务目标表

单位:个

地区	5G 基站建设数量						新建通信局 房建设数量	新建超级基 站(抗灾重保 站)建设数量
	2020 年 建设数量	2021 年 建设数量	2022—2025 年建设数量	2020—2025 年总计 建设数量	其中			
					新建站数量	重要站点数量		
全市	5019	5325	5979	16323	7479	1833	457	274
椒江	601	227	420	1248	570	174	40	18
黄岩	599	481	516	1596	722	186	56	38
路桥	507	268	425	1200	537	188	40	21
临海	805	960	909	2674	1099	289	69	40
温岭	954	814	1152	2920	1508	386	93	35
玉环	505	498	588	1591	703	164	39	22
天台	344	632	514	1490	631	148	36	30
仙居	283	697	596	1576	730	167	51	40
三门	247	645	591	1483	648	103	26	24
台州湾 集聚区	174	103	268	545	331	28	7	6

## 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作清单

重 点 工 作	责任单位
负责开展基站电磁辐射知识科普活动,大力宣传通信设施建设保护法律法规,营造推进 5G 网络规划建设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
负责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衔接平衡。清理规范转供电不合理加价行为,不具备直供电条件、继续实行转供电的,转供电主体应当按国家、省、市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费,并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对符合条件的 5G 基站实施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电信运营企业用电成本。	市发展改革委
牵头组织和协调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的各项工。统筹指导全市信息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5G 规划),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跟踪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负责全市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统计分析;推进 5G 商用步伐,协调处理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重大事项;牵头协调处理 5G 测试无线电干扰投诉问题;推进 5G 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推动 5G 产业链的发展,鼓励产业链企业 5G 产品抢占市场。	市经信局
负责协调所属学校免费开放,并落实教育系统 5G 基站推进工作。	市教育局
指导、监督全市公安机关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打击涉及盗窃、破坏 5G 网络基础设施的违法犯罪行为;推进公安监控杆等资源开放。	市公安局
加大对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安排数字经济专项资金予以财政支持。	市财政局
统筹编制 5G 移动通信网络建设规划,并指导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落实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负责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空间布局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衔接平衡,在控规编制和出具地块规划中严格落实 5G 通信专项规划,强化城市通信基础设施的空间和要素保障,统筹安排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用地指标。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依法对通信基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指导和监督各运营商和铁塔公司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编制并出台《台州市 5G 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导则》,明确将 5G 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工程建设管理体系,组织推动 5G 网络基础设施与新建建筑物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支持铁塔公司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严禁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组织开展城市地下空间涉及人民防空防护的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负责推进人防设施智能化改造工作;负责审查和监督住宅小区、商业区、地下综合廊道等建设项目中 5G 无线通信配套设施的设计和建	市建设局
积极配合协调涉及公路、港口、航道、铁路等用地范围内的手续办理工作;协调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 5G 网络基础设施深度融合,配合铁塔公司推进 5G 网络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	市交通运输局
配合协调河湖管理范围、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内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手续办理工作;负责推进水利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工作。	市水利局
负责协调所属文化、体育场馆、景区等文化旅游资源免费开放,用于 5G 基站建设。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负责协调所属医院等卫生资源免费开放,并落实卫生系统 5G 基站推进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协调所管辖国有资源资产免费开放,用于 5G 基站建设。	市国资委
负责查处物业公司违规收费等问题。	市市场监管局
牵头协调各部委办局楼宇等免费开放,为通信施工提供便利。	市机关事务局
支持 5G 网络设施部署,为建设、维护 5G 基站提供便利;开放所管辖路灯杆、警示杆等公共资源,负责协调并配合铁塔公司加速推进“多杆合一”改造试点工作;依法查处各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	市综合执法局
负责协调所属城市建设投资资产(含地下管廊)免费开放,用于 5G 基站建设;负责协调并配合铁塔公司加速推进高铁新区等规划新区的“一杆多用”智慧杆试点落地工作。	市城投集团
负责协调所属交通建设投资资产(含轨道交通)免费开放,用于 5G 基站建设。	市交投集团
支持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用电问题,优化 5G 网络基础设施电力供应申请审批流程,开辟基站用电“绿色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基站、机房等设施转供电改直供电,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提高通信网电力保障能力。协调推进所属电力杆塔资源的有序开放,促进电力基础设施与 5G 网络基础设施深度融合。	台州电业局

重 点 工 作	责任单位
落实市政府与上级公司的战略合作协议,完成投资计划和采购任务;负责开展本单位 5G 网络基础设施和三网融合工程的建设、运营、维护;开展三网融合安全建设,发展三网融合业务和市场;依法履行 5G 网络基础设施环境影响评价登记备案手续,开展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和科普宣传,妥善处理环境信访投诉。	电信台州分公司 移动台州分公司 联通台州分公司
统筹全市 5G 基站站址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负责无线通信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和运营,积极向上级公司争取投资,加快全市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持续优化移动通信网络,主动加强与各级部门的沟通,提出 5G 基站建设方案,推动人防、物防、技防设施建设与无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进行;统筹全市路灯、监控、交通、电力等杆塔资源,牵头实施智慧杆试点建设,推动“多杆合一”,为全市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	铁塔台州分公司
建立 5G 网络建设推进协调机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解决 5G 网络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将推进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实行定期通报,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结合 5G 工作整体部署,以当地产业特色和资源特点为基础,积极筹划建设 5G 试验网,开展 5G 应用场景试点。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大研发投入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30 日

### 台州市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确保到 2022 年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总量突破 180 亿元,力争 R&D 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0%,为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提供科技创新支撑,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建设高水平企业研发机构。推进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特级一级建筑企业建立研发机构,支持并争取其研发机构注册在台州。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协同上下游企业和高校院所组建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创新联合体,招引高水平研发机构入驻台州。对新获批建设且有上级经费支持的重点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省级以上企业研发

机构,按规定给予配套资助;对新获批但没有上级经费支持的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的市级研发机构,给予 10 万元奖励;有其他规定的,按奖励较高的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二)提高企业 R&D 活动覆盖面。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力度,新认定的每家给予 40 万元奖励,重新认定的每家给予 20 万元奖励。鼓励企业加强科研立项,开展研发活动,推进企业研发活动的过程管理。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龙头企业承担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对我市企业和高校院所新获批牵头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创新载体建设任务的,由所在地财政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承担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的,按规定给予配套资助。支持企业、

高校大力培育引进高端创新人才和团队,加快提升企业研发实力。力争有 R&D 活动的企业数量年均增长 10%以上,到 202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下样本企业)、规上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有 R&D 活动的比例分别达到 70%、80%、1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建立研发导向的激励机制。财政扶持资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对研发强度大于 5%的企业优先安排能耗排放指标,加大贷款、用地保障力度,优先纳入各类重点支持清单,优先支持申报国家、省级、市级研发计划项目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全面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普惠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 R&D 占比 3%以上、R&D 年投入 200 万元以上且年增长 20%以上,并及时录入企业研发项目管理系统的,按照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 10%由财政予以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四)激励科创平台和高校院所加大研发投入。鼓励市、县政府主导的科创平台、高校院所以及有科研任务的事业单位(环保、规划设计、检测、医疗卫生、农林等)加强科研机构建设,组建科研团队,加强科研立项、项目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引导政府主导的科创平台加大研发投入,财政投入资金每年按 40%的比例转化为研发经费投入,未达到转化比例的适当降低财政资金投入。高校教育经费支出应体现研发导向,每年按 20%的比例转化为研发经费,达到转化比例的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鼓励我市高校院所新建或引入科研平台、校企共建产教融合基地,切实解决产业转型升级和民生领域中遇到的共性技术难题。鼓励科创平台、高校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积极承担重大科研项目,切实加大研发投入,据实填报研发经费报表,力争市、县政府主导的科创平台、高校院所的 R&D 经费年均增长 15%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五)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研发。强化金融对科技创新的保障支撑,充分发挥各级各类产业基金、风险投资基金、金融资本的杠杆作用,促进银企联动、投贷结合,推进各类财政性引导基金联合社会资本,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科技型企业的研发投入。积极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加强科技信贷等科技金融的有效供给,引导各类金融资本和基金优先支持研发投入强度大的企业。(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市场监管局、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金投集团、市科技局)

(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成果转化。支持企事业单位积极申报 PCT 国际专利、发明专利以及软件著作权,到 2022 年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5 件。大力发展知识产权代理、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支持和鼓励建立区域间、行业间的知识产权维权组织。大力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支持其联合企业、高校院所等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开展专利信息、专利分析评估、专利运营等多元化服务。促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估和市场定价机制,发展多层次的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体系。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开展军民两用技术联合攻关服务。(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

(七)提高科技资金使用绩效。各级财政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力争到 2022 年市本级财政科技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建立完善研发机构(财政支持单位)绩效评审机制,认真开展科技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预期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进展、成果确认、成果应用效益等进行跟踪监测。加强科技经费的整合,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内各高校院所和科创平台)

(八)强化企业研发工作管理与服务。加强企业财会人员、研发机构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专业培训,重点加强企业财会人员业务辅导,指导企业建立 R&D 项目经费支出(内部支出和外部支出)台

账,明确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下样本企业)的财务报表必须据实填报企业研发经费情况。科技部门会同财政、税务、统计等部门编发《台州市 R&D 业务工作手册》,推广应用研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实现重点企业培训率、服务手册发放率、负责人政策知晓率、经办人业务上手率“四个 100%”。推进规上企业、规下样本企业、高新技术企业、高校院所和科研平台研发申报“四个清零”行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市科技局、市税务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形成部门联动工作合力。建立由科技部门牵头,统计、财政、税务等部门组成的 R&D 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分析、通报 R&D 工作情况,研究落实相关措施。科技部门重点负责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建设、科研立项和研发活动管理;财政部门重点负责做好激励性政策兑现和财政保障;税务部门重点负责指导落实高新技术企业研发经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统计部门重点负责推进 R&D 经费支出总量、占比等统计指标筛选、统计业务培训,确保应统尽统,推进统计结果共享与应用。充分发挥中介机构的作用,对高新技术企业、规上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规下样本企业)辅导培训全

覆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统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经信局)

(十)严格考核督查。将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作为科技创新工作考核重要指标,对年度全社会 R&D 经费支出占 GDP 比重和财政科技投入增幅未达到指标要求的县(市、区),实行工作约谈。每季度对各地随机抽取 20 家规上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上门服务,重点服务查看本《办法》落实情况,特别是企业研发机构、研发立项、研发经费归集和研发经费投入填报情况。按季度通报县(市、区) R&D 指标完成情况。健全完善以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创新性工作评价为主要内容的考核体系,营造克难攻坚、勇于担当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2 年底。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按财政体制列支。

附件:

1. 2019—2022 年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研发经费投入任务分解表
2. 2019—2022 年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R&D 占 GDP 比重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19—2022 年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  
研发经费投入任务分解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椒江区 (台州湾集聚区 <高新区、绿心>)	黄岩区	路桥区	临海市	温岭市	玉环市	天台县	仙居县	三门县	全市
R&D	亿元	2019 年 目标值	16.9	10.7	11.4	20.6	21.7	13.3	5.4	4.8	4.4	109.2
		2020 年 目标值	20.0	12.7	15.3	24.0	27.0	15.5	6.1	5.5	5.2	131.3
		2021 年 目标值	24.1	15.2	19.1	28.4	33.1	18.8	7.3	6.5	6.5	159.0
		2022 年 目标值	27.1	18.4	23.3	31.8	39.7	22.6	9.1	8.1	8.0	188.1

## 2019—2022 年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 R&D 占 GDP 比重任务分解表

指标名称	单位		椒江区 (台州湾集聚区 <高新区、绿心>)	黄岩区	路桥区	临海市	温岭市	玉环市	天台县	仙居县	三门县	全市
R&D	%	2019 年 目标值	2.53	1.99	1.59	2.88	1.87	2.15	2.00	1.96	1.80	2.10
		2020 年 目标值	2.81	2.22	2.00	3.15	2.18	2.35	2.13	2.10	2.00	2.37
		2021 年 目标值	3.18	2.49	2.34	3.50	2.51	2.68	2.37	2.35	2.35	2.70
		2022 年 目标值	3.36	2.83	2.68	3.68	2.83	3.02	2.77	2.72	2.72	3.00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20〕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6 日

### 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128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 号)精神,推动全市开展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玉环市、天台县、仙居县、三门县等试点县(市)于 2021 年完成“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为全市创建提供示范引领,台州市全域力争 2022 年通过浙江省“无废城市”建设验收。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工业绿色发展,促进固废趋零增长。

1. 多层次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深入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城市(基地)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政府、台州湾集聚区<高新区、绿心>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促进产业链式循环发展,深化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扩大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范围。(市经信局牵头)

2. 深化再生资源产业发展。支持企业建立健全台州市回收体系,培育 1—2 家回收行业骨干企业。(市商务局牵头)鼓励企业开展兼并重组,优化资源

整合配置。(市经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3. 拓宽提升固废综合利用途径和效率。推进燃煤电厂协同处置污泥、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熔融、工业废盐综合利用等试点项目,试点探索危险废物“点对点”定向利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配合)支持企业与科研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固体废物治理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市科技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二)推行农业绿色生产,促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1. 推进种养循环农业示范,促进畜禽粪污深度综合利用。完善“主体小循环”“园区中循环”“县域大循环”的发展格局。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2. 完善收集利用,逐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加强秸秆利用,完善秸秆收集体系,加大饲料化、燃料化和基料化等技术推广,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市农业农村局牵头)

3. 完善其他农业废弃物无害化利用处置体系。完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机制,完成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全覆盖。进一步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完成全市所有无害化处理中心和生猪定点屠宰场的车辆洗消中心建设。(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供销社、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利用。

1. 纵深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推广“政府+社会、物业+专企”的“四轮驱动”垃圾分类台州模式,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处理差别化收费制度。积极创建分类示范点位,到2020年底推进80家省市级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250个示范村、4个示范片区创建。(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2. 完善垃圾收运利用体系。建立完善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和集散交易市场一体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依托垃圾分类智慧预约回收平台推进全市住宅小区“互联网+”回收模式。(市商务局牵头,市综合执法局配合)统筹建设具备暂存、中转、拆解等功

能的大件垃圾集散点。(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3. 加快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地按照《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三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74号),加快推进垃圾焚烧处理设施、配套的飞灰填埋场以及餐厨、厨余垃圾处置设施项目建设。(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建成后的垃圾焚烧发电企业实施“装、树、联”,强化信息公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提升运营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市综合执法局牵头)

4. 加强建筑垃圾规范管理。继续推进“四个一”行动,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市综合执法局和市经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推进《台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立法工作,规范建筑垃圾处置行为。(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配合)

(四)提升工业固废收运处置能力,筑牢环境安全防线。

1. 加快补齐固废处置能力缺口。重点推进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填埋处置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表面处理污泥、工业废盐、废包装桶等危废处置项目建设。统筹推进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协同焚烧处置设施建设;鼓励产废企业自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并开展社会化服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配合)

2. 持续推进固废源头减量。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鼓励企业开发应用有利于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生产工艺及“三废”治理技术。建立健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严格控制新建、扩建固体废物产生量大、区域难以实现有效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提高固废收集转运专业化能力。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运体系,规范转运、贮存、处置、台账等各环节,鼓励将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会检测机构实验室废弃物、有害垃圾等统筹纳入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运体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配合)推进一般工业固废收运体系建设,建立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分拣中心。(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继续推行医疗废物

“小箱进大箱”收集模式,实现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网络体系全覆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对未被污染的一次性输液瓶(袋)规范化分类处置,提高可回收物资资源回收率。(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商务局配合)

4. 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全面组织应用省级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切实提升企业入网率和应用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快信息共享,实行电子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互联,使用信息化手段遏制非法运输、非法转移等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配合)

5. 完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市场体系。积极培育本地综合利用骨干企业。(市经信局牵头)支持标准高、规模大、水准一流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示范项目改建扩建,培育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在固废处置领域继续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的PPP合作模式。(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引导台州市金融机构资金向纳入“无废城市”工程建设项目表的项目和企业倾斜。(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办、台州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6. 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建立完善网格化的巡查机制,可依托“基层治理四平台”提高村(镇)环保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政法委配合)创新固废监管模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模式,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加大固体废物运输环节管控力度,严查无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企业从事危险废物运输行为。(市交通运输局牵头)严控产废单位将处置费用直接交付运输单位或个人并委托其全权处置固体废物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别牵头)加强固废监管司法保障,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等沟通协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7. 强化固废风险防控能力。在全市范围完善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应急处置专业化队伍和应急处置网络。提高危险废物污染控制应急处理技术、装

备水平,配置专业化的危险废物环境监测装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五)营造无废文化氛围,培育“无废城市”细胞单元。

1. 制定“无废城市”建设宣传方案。大力宣传“无废城市”理念、工作成效等。开展“无废城市”满意度调查,营造各方共同创建“无废城市”的良好氛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统计局配合)

2. 大力培育“无废城市”细胞单元。实施“无废城市”基本单元示范创建。聚焦机关、企事业单位、饭店、商场、集贸市场、社区、村镇、家庭、学校、工业园区等基本单元,提炼典型实践案例。(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 三、实施步骤

(一)明确工作举措。2020年6月10日前,各地政府对照省市两级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做好可达性分析,制定县级实施方案,明确目标清单、任务清单、项目清单、责任清单、保障措施等,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二)组织开展建设。各地政府是全域“无废城市”建设的责任主体,应注重制度创新,努力构建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

(三)及时总结评估。各地应当及时总结工作进展,每年年底前向省生态环境厅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提交相关总结材料,同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发布计划、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建设工作信息。2021年起,符合创建条件的地区,可向省生态环境厅提出申报申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各地的跟踪指导。

### 四、保障措施

台州市组建由台州市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及市级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应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强化科学考评和宣传引导工作,推动绿色发展理念。

#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20〕6号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局各处(室、局、单位):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和市司法局《关于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台依办〔2020〕5号)要求,市局对2019年12月31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包括与其他市级主管部门联合的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36件(见附件1),需要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3件(见附件2),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0件(见附件3),现予以公布。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停止执行。

附件:

1. 台州市财政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6件)
2. 台州市财政局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件)
3. 台州市财政局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件)

台州市财政局

2020年5月28日

附件 1

## 台州市财政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6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统一编号
1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4〕1号	ZJJC12-2014-0001
2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6〕1号	ZJJC12-2016-0001
3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7〕9号	ZJJC12-2017-0008
4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8〕9号	ZJJC12-2018-0009
5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台财法发〔2019〕3号	ZJJC12-2019-0001
6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发〔2011〕8号	ZJJC12-2011-0002
7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发〔2014〕9号	ZJJC12-2014-0003
8	关于民办非企业单位使用票据等问题的通知	台财综发〔2005〕4号	ZJJC12-2005-0002
9	关于市级非税收入收缴事项的通知	台财综发〔2008〕10号	ZJJC12-2008-0001
10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科学普及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09〕16号	ZJJC12-2009-0003
11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政法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3〕9号	ZJJC12-2013-0013
12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企业破产援助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7〕3号	ZJJC12-2016-0010
13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7〕47号	ZJJC12-2017-0005
14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体育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体育产业发展扶持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7〕83号	ZJJC12-2017-0009
15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建立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9〕32号	ZJJC12-2019-0004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统一编号
16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市属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9]34号	ZJJC12-2019-0005
17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房产出租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5]108号	ZJJC12-2015-0008
18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中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	台财行发[2017]60号	ZJJC12-2017-0007
19	关于因公临时出国(境)团组申领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财企发[2005]4号	ZJJC12-2005-0003
2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5]2号	ZJJC12-2015-0001
21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6]25号	ZJJC12-2016-0003
22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6]31号	ZJJC12-2016-0004
23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6]48号	ZJJC12-2016-0009
24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商务促进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7]16号	ZJJC12-2017-0006
25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三强一制造”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8]1号	ZJJC12-2018-0001
26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8]4号	ZJJC12-2018-0003
27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8]30号	ZJJC12-2018-0005
28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9]31号	ZJJC12-2019-0003
29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社发[2017]2号	ZJJC12-2017-0001
3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社发[2018]51号	ZJJC12-2018-0008
31	关于印发《台州市对口支援新疆建设兵团农一师(阿拉尔市)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1]7号	ZJJC12-2011-0006
32	关于印发台州市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	台财行发[2012]88号	ZJJC12-2012-0001
33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6]41号	ZJJC12-2016-0008
34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8]78号	ZJJC12-2018-0010
35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8]79号	ZJJC12-2018-0011
36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和重大规划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9]41号	ZJJC12-2019-0002

附件 2

## 台州市财政局拟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三统一编号
1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执发[2013]15号	ZJJC12-2013-0011
2	台州市市本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业务操作规程	台财发[2018]39号	ZJJC12-2018-0006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字号	三统一编号
3	关于印发《台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综发〔2011〕9号	ZJJC12-2011-0003
4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5〕27号	ZJJC12-2015-0004
5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海洋与渔业综合管理和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5〕33号	ZJJC12-2015-0006
6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台州市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与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5〕32号	ZJJC12-2015-0007
7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林业局关于印发《台州市林业发展和资源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6〕5号	ZJJC12-2016-0002
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五水共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五水共治”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6〕36号	ZJJC12-2016-0007
9	台州市财政局 中共台州市委台州市人民政府农村工作办公室 台州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农家乐休闲旅游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农科教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6〕45号	ZJJC12-2017-0003
10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1〕41号	ZJJC12-2011-0007
11	关于印发《台州市中介机构参与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台财绩效发〔2011〕5号	ZJJC12-2011-0009
12	关于印发《台州市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绩效发〔2012〕7号	ZJJC12-2012-0004
13	台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监督发〔2013〕10号	ZJJC12-2013-0003

附件 3

## 台州市财政局废止或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原发文字号	原三统一编号
1	关于政府非税收入纳入预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台财预发〔2009〕7号	ZJJC12-2009-0001
2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部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预发〔2011〕7号	ZJJC12-2011-0001
3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扶贫办关于印发《台州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台财农发〔2016〕46号	ZJJC12-2017-0002
4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基发〔2016〕1号	ZJJC12-2016-0005
5	台州市财政局 中共台州市委组织部 台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财政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基发〔2018〕4号	ZJJC12-2018-0004
6	关于印发《台州市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1〕15号	ZJJC12-2011-0008
7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暂行办法》补充说明的通知	台财企发〔2017〕6号	ZJJC12-2017-0004
8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海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3〕12号	ZJJC12-2013-0015
9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本级重大项目前期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14〕13号	ZJJC12-2014-0002
10	关于印发《台州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台财绩效发〔2012〕5号	ZJJC12-2012-0003

#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台财经发[2020]3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发挥扶持资金的导向作用,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15号)精神和《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

知》(台财企发[2015]2号)有关规定,现将《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5月28日

## 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降低物流成本,更好地服务现代化湾区建设,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充分发挥台州港口资源,推动“以水促港、以港促产、港产联动”提高综合运输效率,促进我市制造业加快发展,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物流运输“弃陆走水”的实施意见》(台政办发[2019]15号)精神和《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台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台财企发[2015]2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以下简称“扶持资金”)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引导物流企业“弃陆走水”,从而提升台州港对货源的集聚功能,降低制造业物流成本的专项资金,为期三年(2019-2021年)。所需资金列入市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范围。

**第三条** 扶持资金由市财政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和市发展改革委共同使用管理。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做好资金分配前期基础性工作,提出资金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预算管理,指导开展绩效评价,会同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和市发展改革委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和下达资金。

### 第四条 扶持对象

扶持资金扶持的对象为在海门港区从事港口物流及相关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内部财务会计制度健全的港口物流企业及相关企业。

### 第五条 扶持标准

(一)对航行海门与宁波之间的集装箱内支线年续航满170航次的船舶经营人,给予2.5万元/航次补助;

(二)对船舶经营人新开辟内贸航线,且每年不少于30航次的,分别给予第一年50万元、第二年30万元、第三年20万元的补助;

(三)对外贸集装箱(重箱)从海门港区出港的,给予货运代理企业100元/标箱的补助,给予在台州海关报关且在海门港区出港的报关企业100元/标箱的奖励;

(四)对海门港区港口集装箱装卸企业实施分档补助,1万标箱(出口集装箱重箱)及以下,补助50元/标箱;1万标箱以上部分,补助80元/标箱。

企业符合多项市级补助条件的,实行“从高”原则。2019年的补助期限为2019年4月29日至

2019年12月31日。

#### 第六条 申报材料

(一)《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申报表》原件;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三)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

(四)集装箱业务相关统计报表、原始单据及其他印证材料。

(五)申报材料应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一式3份。申报单位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合法、齐全,复印的资料需清晰。

####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每年上半年符合条件的集装箱业务相关港口装卸企业、货代企业、船公司、报关企业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提出申请。

(二)申请企业每年同一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市级专项资金扶持(补助),不得多头申报。

#### 第八条 审核和拨付程序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应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承担审核工作,审核结果在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共同提出扶持资金补助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市财政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政府审批意见联合发文下达补助资金通知。市财政局下达资金计

划,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及时将扶持资金拨付到相关企业单位。

#### 第九条 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应建立健全扶持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指标体系,每年开展扶持资金绩效自评。

市财政局视情开展抽评,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扶持资金政策及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接受审计、纪检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一旦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和市财政局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6月1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和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附件:台州市物流运输“弃陆走水”扶持资金申报表(略)

##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 《台州市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的通知

台综执[2020]37号

各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岭市住建局,市局集聚区分局:

《台州市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5月11日

### 台州市业主大会与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活

动,加强党建示范引领作用,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物业管理法律法规以及《中共台州

市委 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完善新时代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8〕103号)、《中共台州市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台市委发〔2018〕54号)文件精神,结合台州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业主大会代表物业管理区域内全体业主行使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利,依法履行相应义务。

**第三条** 业主委员会是业主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执行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接受业主的监督。

**第四条** 业主大会或者业委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第五条**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对业主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业主共同利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害、赔偿损失。

**第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物业管理活动,建立健全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议事协调机制。引导和支持业主中的党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成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依法履行职责。

**第七条** 市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及其日常活动的政策指导及相关示范文本的拟定等工作。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业主委员会选举及其日常活动的业务指导,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选举工作,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日常活动,明确职能科室,配备管理人员调解处理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纠纷。

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做好相关具体工作。

**第八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工作经费可以由业主分摊,也可以从物业共有部分经营所得收益中列支。工作经费的收支情况,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接受业主监督。工作经费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决定。

## 第二章 业主大会

**第九条** 业主大会根据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成立,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内只有一个业主的,或者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同意,不成立业主大会的,由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第十条** 业主大会决定以下事项:

- (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 (四)制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五)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六)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
- (九)物业管理经营用房、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性收益的分配使用制度;
- (十)物业管理区域内除公共道路以外道路设置临时停车位,制定车辆行驶、停放及收费等管理制度;
- (十一)法律法规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由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

决定第(六)项和第(七)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第十一条** 物业管理区域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以下称筹备组),筹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 (一)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六十以上的;

(二)首套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已满两年,且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的建筑面积达到物业总建筑面积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分期开发的建设项目,先期开发区域具备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可以先行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负责已开发区域的物业管理。业主委员会组成人数应当按照分期开发的物业建筑面积比例,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予以约定。当后期开发区域房屋出售并交付使用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业主委员会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约定,增补业主委员会委员。

**第十二条** 符合首次业主大会成立条件的,建设单位或者十名以上业主可以联名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告知物业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居民(村民)委员会。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后十日内通知建设单位报送下列文件资料:

- (一)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 (二)业主名册;
- (三)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 (四)交付使用公用设施设备的证明;
- (五)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
- (六)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建设单位应当自收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通知后十日内报送有关文件资料。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物业所在地物业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报送的有关文件资料组织审查。对符合首次业主大会召开条件的,应当自收到有关文件资料后四十日内成立指导小组,指导成立筹备组;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筹备组由业主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成员人数应为五至十五人的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其委托的社区居民委员会代表担任。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推荐产生。

筹备组成立后,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筹备组成员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筹备组成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并确定最终名单。

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筹备组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筹备组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成立筹备组秘书处,负责起草大会各项文件;
- (二)确认业主身份;
- (三)确定业主的投票权数;
- (四)确定召开业主大会的形式、时间、地点,并于业主大会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业主公告;
- (五)征集业主提案并汇总、整理、答复;
- (六)征求全体业主对文件(草案)的意见;
- (七)根据业主推荐、自荐的情况,推选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向全体业主公示;
- (八)审定各审议事项投票表决单、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选票。

上述事项的内容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对公告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书面记录并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按照下列方式确认参加会议的业主:

- (一)业主到会并在会议签到表上确认;
- (二)业主在表决票上或者表决票发放表上确认;
-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业主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业主大会会议。物业服务企业工作人员不得以业主代理人身份出席。

**第十六条** 业主身份的认定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为主。

房屋已出售并交付使用但尚未领取房地产权证的,房屋销(预)售合同中的购房人可以视为业主。房地产权证记载的权利人或房屋销(预)售合同中的购房人超过一人的,应当推选一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七条** 业主大会确定业主投票权数,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认定业主人数和总人数:

(一)业主人数,按照专有部分的数量计算,一个专有部分按一人计算。但建设单位尚未出售和虽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部分,以及同一买受人拥有一个以上专有部分的,按一人计算;

(二)总人数,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第十八条** 业主大会确定业主投票权数,可以按照下列方法认定专有部分面积和建筑物总面积:

(一)专有部分面积按照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面积计算;尚未进行登记的,暂按测绘机构的实测面积计算;尚未进行实测的,暂按房屋买卖合同记载的面积计算;

(二)建筑物总面积,按照前项的统计总和计算。

**第十九条** 业主大会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车位、摊位、储藏室等特定空间是否计入用于确定业主投票权数的专有部分面积。

一个专有部分有两个以上所有权人的,应当推选一人行使表决权,但共有人所代表的业主人数为一人。业主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法定监护人行使投票权。

**第二十条** 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但应当有物业管理区域内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参加。

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交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凡需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由业主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采用集体讨论形式召开会议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等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因故不能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其所代表的业主可以另行推选业主代表参加。

业主推选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应当于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三日前,就大会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凡需业主大会会议投票表决的事项,业主赞同、反对或者弃权的表决票经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在业主大会会议投票时如实反映。

**第二十一条** 业主因故不能参加业主大会会

议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约定由其推选的业主代表在一定期限内代其行使共同管理权,具体委托内容、期限、权限和程序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未参与表决的业主,其投票权数是否可以计入已表决的多数票,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二十二条** 管理规约应当对下列主要事项作出规定:

- (一)物业的使用、维护、管理;
- (二)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
- (三)物业共用部分的经营与收益分配;
- (四)业主共同利益的维护;
- (五)业主共同管理权的行使;
- (六)业主应尽的义务;
- (七)违反管理规约应当承担的责任;
- (八)其他应当列入管理规约的事项。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应当对下列主要事项作出规定:

- (一)业主大会名称及相应的物业管理区域;
- (二)业主委员会的职责;
- (三)业主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 (四)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形式、时间和议事方式;
- (五)业主投票权数的确定方法;
- (六)业主代表的产生方式;
- (七)业主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 (八)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人数和任期等;
- (九)业主委员会换届程序、补选办法等;
- (十)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 (十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的使用和管理;
- (十二)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具体办法;
- (十三)经营性收益使用和分配的具体办法;
- (十四)其他应当列入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业主拒付物业服务费,不缴存专项维修资金以及实施其他损害业主共同权益行为的,业主大会可以在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其共同管理权的行使予以限制,但不得与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

**第二十五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虽然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但未成立的住宅小区,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

物业管理委员会由业主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居民委员会、建设单位派员组成,并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委派的人员担任召集人。物业管理委员会人数应当为十一人至十七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成员应当不少于百分之六十。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并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业主披露。业主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异议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物业管理委员会自业主大会成立之日起停止履行职责,并在十日内与业主委员会办理移交手续后解散。

**第二十六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不得作出与物业管理无关的决定,不得从事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下列事项应当征求并取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二分之一以上的业主同意:

- (一)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二)制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以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 (三)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四)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五)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
- (六)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以及所得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 (七)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管理规约确定应当由业主共同决定的其他事项。

物业管理委员会办理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改建和重建的事项应当征求并取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

**第二十七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筹备经费应当专户储存,专款专

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业主大会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公示,接受业主监督。筹备经费的结余部分应当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第三章 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是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带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三)带头遵守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模范履行业主义务;
- (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五)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 (六)具备必要的工作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宜作为业主委员会委员: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正在被立案侦查的;
- (二)违反党纪党规,正在被立案调查的;
- (三)参与邪教组织,或非法组织、参与集体上访,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采取非法手段干扰小区其他业主正常工作和生活的;
- (五)采取非法手段干扰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正常召开、选举及表决的;
-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工作的;
- (七)无故拖延缴纳物业服务费,经物业服务企业催缴仍然拒缴、或煽动其他业主拒缴物业服务费的;
- (八)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尚未及时撤销的;
- (九)在小区内存在违法违规搭建、装修等行为被相关职能部门责令整改尚未整改到位的。

**第三十条** 社区办公用房位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区可作为业主代表指定一名专职社区工作者参与该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委员会选举。

**第三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可以采用下列办法之一产生:

- (一)筹备组直接听取业主意见(十人以上业主

书面联名推荐 1 名),经汇总后按得票多少,提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名单;

(二)筹备组向业主发放或者业主到指定地点领取推举表,经汇总后按得票多少,产生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第三十二条** 业主大会筹备组或业主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组应对参选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人选进行资格审核,按照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提出候选人名单,其中党员候选人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提请街道(乡镇)和社区党组织审核把关。经审核的候选人名单在物业管理区域内进行不少于五日的公示后,提交业主大会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至五年,可连选连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之日起 7 日内召开首次会议,推选业主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第三十四条** 在有条件的业主委员会中设立党的基层组织,在物业管理用房内设立党员活动室,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及广大业主的政治引领,积极宣传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障物业管理活动依法有序进行,保证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职、依法维权,实现业主自治和小区建设、社区治理的有机统一。引导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退休党员参选业主委员会。

**第三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

- (一)业主大会成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的情况;
- (二)管理规约;
-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四)业主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向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备案手续后,持备案证明向公安机关申请刻制业主大会印章和业主委员会印章。

业主委员会任期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的,业主委员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重新办理备

案手续。

**第三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实施情况;
- (三)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 (四)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
- (五)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六)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七)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 (八)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 (九)调解业主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十)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下列信息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公示:

- (一)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以及使用情况;
- (三)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经营所得收益以及使用情况;
- (四)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支出以及执行秘书薪酬支付情况;
- (五)决定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共有物业的重大管理事项;
- (六)其他应当公示的事项。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通过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向业主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立候补委员制度。候补委员人数不超过业主委员会正式委员人数的百分之五十。候补委员可以与正式委员一同由业主大会选举产生,其选举产生规则、任职资格和职务终止规则应当与正式委员相同。设立候补委员的,应当和业主委员会一并备案。

业主委员会因委员辞职等原因缺额且缺额人数不超过正式委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的,可以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数的多少自动递补,并且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委员缺额人数超过正式委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五十的,应当重新选举

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具体递补规则等内容应当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及业主大会的决定召开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的提议,应当在七日内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

业主委员会委员不能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候补委员可以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但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和主持,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可以委托副主任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应有过二分之一的委员出席,作出的决定必须经全体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四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七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内容和议程,听取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业主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定,应当有参会委员的签字确认,并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第四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档案,工作档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会议记录;
- (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决定;
- (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和物业服务合同;
- (四)业主委员会选举及备案资料;
- (五)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及使用账目;
- (六)业主及业主代表的名册;
- (七)业主的意见和建议。

上述档案应由专人保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新一届业主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上述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给新一届业主委员会。

业主可以查阅与自身直接相关的档案,业主委员会应当在收到查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予以答复。

**第四十四条** 提倡业主大会公开选聘(含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公开选聘(含续聘)物业服务企业原则上应在原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启动,选聘方案由业主委员会负责起草,经业主大会表决同意后(业主大会已授权业主委员会制定方

案的除外),公开发布选聘信息,开展资格审查,提出选聘意见,并提交业主大会决定。

**第四十五条** 公开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业主委员会制定选聘方案和物业管理项目竞聘文件;

(二)业主委员会应将选聘方案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充分听取业主意见,如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出意见、建议或异议的,应提交业主大会通过;

(三)业主委员会原则上应将选聘公告通过媒体进行公布;

(四)公开选聘的,业主委员会应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报名并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函告参加竞聘的物业服务企业;

(五)业主委员会应将通过资格审核或者接受邀请的物业服务企业详细情况在小区显著位置公示;

(六)业主委员会通过考察测评和竞争性谈判,按评分高低确定两家以上(含两家)作为业主大会选聘对象;

(七)业主委员会应及时组织业主大会对选聘对象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结果授权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与物业服务企业签订合同;

(八)鼓励业主委员会通过招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 (一)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的;
- (二)因疾病或其他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三)书面向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 (四)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业主发现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议业主大会定期会议或者临时会议审议决定是否终止其委员职务:

(一)不履行业主委员会委员职责和业主义务,不遵守管理规约,情节严重的;

(二)收受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有利害关系业主提供的利益或者报酬的;

- (三)牟取可能妨碍公正履行职务的其他利益的;
- (四)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业主大会会议决定是否终止业主委员会委员职务时,应当允许该委员提出申辩,并记录归档。

**第四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3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四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前三个月,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并报告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和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指导业主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工作。

**第五十条** 鼓励业主委员会聘请执行秘书,协助业主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

业主委员会执行秘书的薪酬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从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中列支。

**第五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 (一)协助业主委员会主任或其他成员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决议;
- (二)执行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和决议;
-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 (五)调解业主之间因物业使用、维护和管理产生的纠纷;
- (六)业主委员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四章 指导与监督

**第五十二条** 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开展物业管理政策法规的宣传和教育活动,及时处理业主、业主委员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

**第五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严格审核维修内容、施工单位、工程预算、资金额度等事项,组织征求业主意见并在小区内公示。

维修方案和征求意见情况及时报送社区居民委员会备案,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和业主代表应对维修项目的申报、施工和验收进行全程监督。

**第五十四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管理经营用房、其他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性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可用于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或补充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物业管理的其他需要。

**第五十五条** 经营性收益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代管的,应当单独列账,业主委员会应当督促其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收支情况。

经营性收益由业主委员会自行管理的,应当以业主委员会名义开设单独账户,并指定专人按照财务制度要求管理,不得以任何个人或组织名义进行管理。业主委员会对经营性收益收支情况每半年至少公示一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决定的经营性收益使用分配具体办法使用经营性收益。使用前、后均应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并接受社区居民委员会的监督。

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公示的经营性收益收支情况提出异议时,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应及时答复。

物业服务企业或业主委员会相关人员侵占、挪用经营性收益,构成犯罪的,公安机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 社区居民委员会可组织成立业主资金监督委员会负责对各小区经营性收益等资金的出入账、使用事项进行审核监督。

业主委员会可以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计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会计代理机构代理记账业务。

业主委员会委托会计代理机构代理记账业务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七条** 已交付使用的专有部分面积超过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六十,建设单位未按要求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相关文件资料的,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改正。

**第五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或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换届选举的,相关业主可以请求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确定召开时间或

# 台州市人民政府干部任免

2020年5月16日,市政府出台政干〔2020〕6号,决定:

陈海斌任台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主任(机构升格,正局长级);

缪曜昌任台州市人民政府驻杭州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黄俊任台州市公安局海防支队支队长;

李慧任台州市公路运输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元伟标任台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换届选举时间;逾期仍未召开或组织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应指导业主召开或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街道(乡镇)做好相关指导工作。

**第五十九条** 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应当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的,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无正当理由不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指定业主委员会其他委员召集业主委员会会议。

**第六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印章管理规定,并指定业主委员会主任以外的委员专人保管。使用业主大会印章,应当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或者业主大会会议的决定;使用业主委员会印章,应当根据业主委员会会议的决定。印章使用情况均应当进行登记存档。

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使用印章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可责令限期改正,并通告全体业主。造成经济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是党员的,还应追究党纪责任。

**第六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拒不移交所保管的档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财物的,其他业主委员会委员可以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移交。

业主委员会任期届满后,拒不移交所保管的档

案、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财物的,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当地公安机关协助移交。

**第六十二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与居民委员会相互协作,共同做好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社会事务等相关工作。

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积极配合相关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并接受其指导和监督。

住宅小区的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社区居民委员会的建议。

**第六十三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六十四条** 各级物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人员以及业主委员会委员开展物业管理相关知识培训,每年不少于一次。

**第六十五条** 各级物业主管部门、民政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业主委员会考核实施细则,组织对业主委员会和委员的考核评比,党员、干部委员的考核评比结果抄送其所在单位,作为年终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六十六条** 本指导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文 件 索 引

## 2020 年 5 月份市政府发文目录

- 台政发〔2020〕11 号 关于公布第七批台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通知
- 台政干〔2020〕6 号 关于陈海斌等任职的通知

## 2020 年 5 月份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台政办发〔2020〕9 号 关于公布市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后  
评估事项目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0 号 关于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
- 台政办发〔2020〕11 号 关于全市扶贫异地搬迁的指导意见
- 台政办发〔2020〕12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工业固体废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4 号 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台州市区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标准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5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6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7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加大研发投入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实施办法的通知
- 台政办发〔2020〕18 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5期(总第294期)

6月20日出版

主办单位：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台州市行政大楼6楼

联系电话：88511789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J003号

电子信箱：tzzfzb@163.com

印刷单位：台州市机关印刷有限公司

---